

#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你公司拟以现金 1.239 亿元购买朱志忠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 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你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1.1 亿元，占成交金额的 89%。请补充披露在整体交易作价仅 1.239 亿元的情况下，提前支付 1.1 亿元诚意金的原因、必要性、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涉嫌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成功，则双方约定的归还诚意金并支付利息的约定的可执行性及上市公司是否已采取了保证上述款项安全的措施等，并就可能存在的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做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拟终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 70% 股权的对价。请在《报告书》

中补充披露收购崇州二院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公司已支付的 1.1 亿元诚意金的来源及是否存在涉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崇州二院向崇州同济糖尿病医院有限公司、崇州蜀州颈腰病医院有限公司、崇州怀远健骨医院有限公司、崇州善祥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支付装修费、租金等款项合计 778.65 万元，上述款项是崇州二院以朱志忠名义向上述医院的出资，上述医院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出资人为朱志忠，实际出资人为崇州二院。为解决上述问题，朱志忠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上述 4 家医院的账务清查，并将其作为名义出资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崇州二院，同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是否可行，现有评估结果中是否已考虑该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披露，在成本法评估下，崇州二院存在减值情况，主要原因是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请补充披露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具体原因。

5、请补充披露崇州二院根据收益法对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做出的预测数据与历史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结合已有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分别就相关收入、成本等经营参数的可实现性、其他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的分析，请评估机构就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做敏感性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并请在“重

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崇州二院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6、崇州二院的三家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为非营利性机构，请补充披露收购崇州二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现有评估结果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

7、《报告书》披露，崇州二院 2013 年、2015 年 1-9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比例为 32%、47%，对崇州二院对应期间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请补充分析崇州二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现有评估结果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

8、请补充披露崇州二院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为解决朱志忠对崇州二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你公司认可，崇州二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会计处理，将朱志忠欠款 252.64 万元抵扣代付款项。请补充披露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会计处理政策，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此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11、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包括崇州二院、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及一家海外公司，截至公司披露《报告书》，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及海外公司的收购正在推进，请补充披露停牌期间公司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已完成的具体工作、后续推进计划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1 日